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陳永智
電子信箱：chen6706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60042628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修正公布之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29條之1，本院定自106年12月2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2月13日陸港字第1060500910號函及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62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法規審議科 收文:106/12/21



1060285850

無附件